

一、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，设置会计机构，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；不具备设置条件的，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。

二、需要准备的材料

- 1、营业执照正副本
- 2、企业公章
- 3、税控盘